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34号

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 技改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瀚蓝（开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技改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瀚蓝（开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30号之7，现有项目于2021年4月取得《关于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（有机废物综合处理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江开环审〔2021〕48号），于2022年4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企业现投资30万元进行改建，项目

代码为 2410-440783-04-05-643508, 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, 产能不变。改建内容为: (1) 1 台 1200kW 的沼气发电机组保持不变, 协同处置瀚蓝(开平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沼气, 同时, 余热锅炉停止运行, 使用瀚蓝(开平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蒸汽; (2) 污泥干化处理系统规模 100t/d 保持不变, 在优先保障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前提下, 利用干化产能余量处理新增接收纺织污泥、自来水厂污泥; (3) 沼液处理单元(主要处理餐厨垃圾废液)处理规模 165m³/d, 当沼液产生量不小于沼液处理单元处理能力的 50% (82.5m³/d) 时, 沼液由现有项目的沼液处理单元处理, 同时, 沼液处理单元产生的浓缩液送至瀚蓝(开平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炉协同焚烧处置。当沼液产生量小于沼液处理单元处理能力的 50% (82.5m³/d) 时, 现有项目沼液处理单元停运, 沼液全部送至瀚蓝(开平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。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(处理污泥干化产生的废水)处理规模为 180m³/d, 并应急协同处置瀚蓝生物技术(江门)有限公司废水(80m³/d), 预留该应急处理方式去向。同时, 当低浓度废水产生量不小于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 50% (90m³/d) 时, 低浓度废水由现有项目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当低浓度废水产生量小于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 50% (90m³/d) 时, 低浓度废水全部送至瀚蓝(开平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; (4) 预处理车间臭气(含卸料区、餐厨垃圾处理、污泥干化处理等)、污水站臭

气引入瀚蓝（开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库，与垃圾库内气体一同作为一次风送入焚烧炉焚烧；（5）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固废外售用作昆虫饲料原料，或运至瀚蓝（开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理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瀚蓝（开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炉故障停运等应急情况下，项目硫化氢、氨及臭气利用现有的废气处理措施（2级生物滤池+酸喷淋+碱喷淋）处理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表2排放标准值；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T2367-2022）表1排放限值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监控浓度限值；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“厌氧罐内脱硫+干法脱硫+预处理+尿素法SCR烟气脱硝”处理后排放，其中烟尘、SO₂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1中以其他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；NO_x排放暂按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

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》（粤环函〔2014〕1001号）要求执行，即NO_x排放限值按450mg/m³进行控制，待国家、省出台相应排放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更严格的管理要求后，再从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沼液（主要为餐厨垃圾废液）、低浓度废水（包括污泥干化产生的废水、生活污水）产生量分别不低于厂内对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50%时，分别依托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较严者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冷却塔、设备清洗用水或瀚蓝（开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塔等，不外排。沼液、低浓度废水产生量小于对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50%时，则通过管道全部送至瀚蓝（开平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对应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削减 0.2518 吨/年,为 0.2682 吨/年;氮氧化物不变,为 5.47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百合镇人民政府，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